



##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組成

1.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7年11月24日舉行的大會上決議成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

#### 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並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之中至少須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3. 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委員會主席。其他非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須得到委員會主席的允許才有權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但其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4.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5. 任何成員概不得自行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候補人出席會議或履行其職務。
6. 董事會可藉獨立決議案形式撤回委員會成員或秘書的委任，或額外委任成員。

## 秘書

7.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秘書。

## 會議次數

8.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可在有需要時隨時召開額外會議。

## 會議通知及程序

9. 任何會議的通知必須在會議召開前至少兩日發給全體成員，惟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豁免通知則除外。
10. 倘任何成員或(在成員要求下)秘書隨時召開特別會議，則有關會議的通知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發出。若以口頭形式發出，該通知亦應以書面確認內容。
11. 會議通知應列明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附上議事程序或任何其他須經成員考慮的文件。
12. 成員可以親身或以電話或視像形式出席會議。

## 投票

13.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的決議案須由列席成員大多數投票通過。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的情況，委員會主席應有額外的或決定性的一票。

## 書面決議案

14. 委員會的決議案可由全體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

## 授權

15.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內向集團員工要求取得所需的任何資料。
1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及在每當需要或合宜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職責

17.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定期檢討及評核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f)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g) 定期檢討委員會職權範圍，並可考慮並向董事會提交委員會視為恰當或可行的任何建議更改。

18. 當董事會在大會上提出選舉某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時，應在向股東發出的通函中及／或相關大會通知所附的解釋性陳述中，說明該人應當選的原因及其應被認為具有獨立性的原因。

19. 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檢討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實現有關目標的進度，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20. 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

## 匯報程序

21. 秘書或其代表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
22. 於舉行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決議及建議。
23. 向董事會提交的報告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於提呈董事會前須經委員會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

24. 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他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就委員會的活動及職責的提問。

於2017年11月24日採納，並由董事會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